

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《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二章 津贴与费用

第三条 发放津贴的人员范围：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于享受本制度规定的津贴与费用的人员范围。

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津贴标准为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事项后研究制定。

第五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玖万贰仟元（92,000 元）整（含通讯费、市内交通费），按季度发放，发放前由公司统一按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标准代扣代缴。

第六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津贴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。

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：

- （一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参与公司相关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予以报销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修订本制度，报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及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